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一、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
二、 会议通知情况

《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。

三、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 103 号 13 号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裁韩旭先生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人，代表股份 214,564,2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.2595%。其中：

-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07,444,727.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.7864%；

2、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25 人，代表股份 7,119,5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4731%；

本次会议中小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29,072,3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.932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五、 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3,872,837 股，反对 666,600 股，弃权 24,80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778%、0.3107%、0.01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380,940 股，反对 666,600 股，弃权 24,80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218%、2.2929%、0.08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3,872,837 股，反对 666,600 股，弃权 24,80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778%、0.3107%、0.01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380,940 股，反对 666,600 股，弃权 24,80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218%、2.2929%、0.08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3,872,837 股，反对 666,600 股，弃权 24,80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778%、0.3107%、0.01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380,940 股，反对 666,600 股，弃权 24,80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218%、2.2929%、0.08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4,155,037 股，反对 409,2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093%、0.1907%、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663,140 股，反对 409,2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25%、1.4075%、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3,872,837 股，反对 666,600 股，弃权 24,80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778%、0.3107%、0.01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380,940 股，反对 666,600 股，弃权 24,80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218%、2.2929%、0.08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前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3,897,637 股，反对 666,6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893%、0.3107%、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405,740 股，反对 666,6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071%、2.2929%、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3,650,937 股，反对 913,3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743%、0.4257%、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159,040 股，反对 913,3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585%、3.1415%、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六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七、 会议备查文件

-
- 1、《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 - 2、《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5 月 22 日